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宏儒

電話:06-2991111#7767

傳真: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7047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704739A00_ATTCH5.doc、0704739A00_ATTCH6.pdf、0704739A00_ATTCH7

.pdf)

主旨: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4條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 月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0865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 請 查照。

前 説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08657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 du. law. moe. gov. tw/)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2018-08-07 08:28:28章